

技術士技能檢定具監評人員資格者註銷監評資格證書申請書

年 月 日

申請人 (請擇一申請)	監評人員簽名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	代理人簽名			代理人身分證 統一編號	
	監評人員 姓名			親屬關係	
電 話 (含手機)	()	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□		
申請註銷監評職類、級別如下：					
註銷原因					
職類名稱				級 別	
代理人應檢 附所列其中 一種證明文 件 (能證明親屬關係)	☐ 1. 身分證影本。 ☐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 ☐ 3. 戶籍謄本。 ☐ 4. 其他				
備 註	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34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				
郵 寄 地 址 電 話 傳 真	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6樓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(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理科) 洽詢電話：04-22595700轉分機831-838 傳真：04-22501397				